

广州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充分发挥教育教学专家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成立广州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督导对我校的教学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以确保学校有关教学政策、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的经验，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直接领导下的常设组织，根据学校教学的发展规划和学期工作安排计划，配合教务处开展工作。

学院（部）各级教学组织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要为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章 督导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督导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小组，委员根据学科专长分属各学科小组，每个学科小组设组长 1 名；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质量科，设秘书 1 名，负责管理督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督导委员会两年一届，督导委员可以

连任；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换届的组织工作。

第三章 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根据学校主管领导的要求，在教务处的配合下开展工作。以听课为主要形式，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备课、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为学校的教学过程管理提供指导意见，进行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

第七条 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教学或教学管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教务处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第八条 指导中青年教师，使之早日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发现教学改革的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及时宣传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

第九条 努力学习并研究现代教育教学及教学督导的理论和办法，及时总结理论成果，提高督导工作的水平。

第四章 督导委员

第十条 督导委员的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有关教育教学的政策、措施，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身体健康，具有 20 年以上高校教龄，为人正直，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教学规律，享有较高群众威望；退休教师应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原则上年龄在 70 岁以下；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上且不担任学院领导职务，近 3 年没有出

现过教学事故。

(三)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说真话，严于律己，实事求是。

(四) 热心教学督导工作，能积极发现并勇于接受教育改革中产生的新事物，推动我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深入。

第十一条 督导委员的职权和待遇

(一)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师的任课安排及相关事项有知情权。

(二) 对教师的教学情况有评议权。

(三) 对学校工作的大政方针，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有建议权。

(四) 对教学管理工作有参与权。

(五) 学校发给学校督导委员会成员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参照本章程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各学院教学督导分委员会根据学院教学工作特点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